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商标授权费用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24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支付商标授权费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持有泰康人寿 100% 股权，为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泰康保险集团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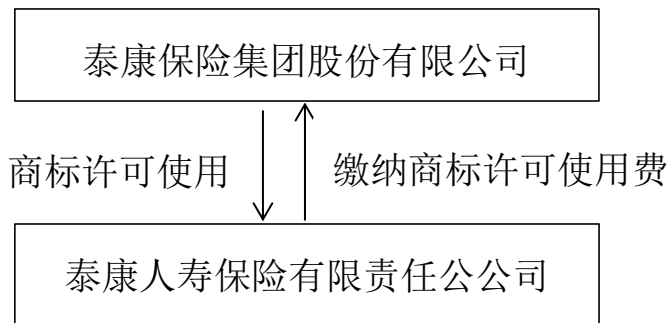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交易对手泰康保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架构图



2.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集团向泰康人寿授权许可的“泰康人寿 taikanglife 及图”商标。该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商标注册号：4428673，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提出注册申请，2008 年 8 月 14 日获准注册，2017 年 2 月 22 日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现该商标所有人为泰康保险集团，核定服务为第 36 类保险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以泰康人寿营业收入 $\times 0.19\% \times 50\%$ +泰康人寿总资产 $\times 0.05\% \times 50\%$ 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原则上 2021 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 4.6 亿元，2022 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 5 亿元，2023 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 5.5 亿，三年合计不超过 15.1 亿元。协议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满足关联交易要求，集团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关联交易评估与公允定价的专家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 292 项全球金融业商标授权及 8 项国内大型集团商标授权调研结果为基础，依据国际税务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和 DEMPEP 原则，并结合北京市税务局所得税处推荐模型，基于 4 份营收可比协议和 13 份资产规模可比协议综合制定本交易的定价模型。同时，为保护泰康人寿公司发展，如泰

康人寿当年业务税前利润率低于 5.65%，则泰康集团免收当年商标许可使用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商标授权费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